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拟以10,368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20%股权。本次交易前，大胜达持有四川中飞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胜达持有四川中飞80%的股权，江苏中彩持有四川中飞2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业绩不达预期、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10,368万元收购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胜达持有四川中飞80%的股权，江苏中彩持有四川中飞2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368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2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股权转让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134860719X
法定代表人	焦小林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39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荷溧路125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排版、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焦小林99.85%，吴阿凤0.15%
实际控制人	焦小林、焦小平(一致行动人)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江苏中彩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36.74	23,759.40
营业利润	989.48	1,391.83
净利润	742.11	1,043.8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97.84	52,758.77
负债总额	8,902.32	9,105.35
净资产	44,395.52	43,653.41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交易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中飞40%股权已质押给大胜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上述股权质押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5534679380
法定代表人	胡鑫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登记机关	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胜达持股60%，江苏中彩持股40%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胜达	5,100	60%	大胜达	6,800	80%
江苏中彩	3,400	40%	江苏中彩	1,700	20%
合计	8,500	100%	合计	8,500	100%

(四)交易标的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中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28.15	30,853.35
营业利润	4,707.39	6,116.47
净利润	3,806.94	4,831.31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22.07	47,011.81
负债总额	30,141.07	32,637.75
净资产	15,381.00	14,374.07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090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000万元。结合四川中飞过去三年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分析，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0,368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一：焦小林

丙方二：焦小平

丁方：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本协议各方已于2022年2月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已取得丁方60%股权，乙方仍持有丁方40%股权。

丙方一系乙方股东，持有乙方 99.8529%的股权；丙方一、丙方二系一致行动人，为乙方实际控制人。

(二)生效条件

1、大胜达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大胜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合计2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0,368万元。

(四)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分二期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日内，大胜达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90%，即9,331.20万元；

四川中飞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日内，且四川中飞实现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大胜达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即1,036.8万元。

(五)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及超过承诺业绩的奖励

1、利润承诺

乙方及丙方承诺，2025年至2027年为利润承诺期间，乙方及丙方承诺四川中飞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4,600万元，202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4,800万元，202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5,000万元。各方确认，各年度四川中飞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以甲方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中飞净利润审计结果为准。

2、利润承诺补偿

四川中飞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处理方式：

利润承诺期间，如四川中飞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4,600万元、4,800万元、5,000万元，乙方及丙方应共同连带地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14,4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即10,368万元)－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及丙方同意，如四川中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及丙方应共同连带地在四川中飞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及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对四川中飞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四川中飞发生商誉减值，则该年度还需对标的资产进行期末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任何一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乙方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则乙方及丙方将共同连带地按以下公式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乙方及丙方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

乙方及丙方同意，如存在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地在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4、超额业绩奖励

目标公司完成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且各年度超额完成净利润超过当期利润承诺金额的(即目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4,600万元，202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4,800万元，202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则由目标公司根据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对目标公司核心经营团队进行适当业绩奖励。

具体奖励公式为：具体奖励金额(税前)=【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各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净利润基数(即2025年度为4,600万元，2026年度为4,800万元，2027年度为5,000万元)】×30%。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奖励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六)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飞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大胜达有权提名4名董事，其余 1 名董事由江苏中彩提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飞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大胜达有权提名2名监事，其余1名监事由江苏中彩提名，监事会主席由江苏中彩提名的监事出任。

四川中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四川中飞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大胜达提名的董事出任，总经理由江苏中彩提名的董事出任，财务总监由大胜达直接委派。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八)后续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满足四川中飞承诺净利润均已实现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继续受让后续交易转让方持有的四川中飞20%股权，使四川中飞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后续交易的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届时由各方根据四川中飞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人员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焦小林、焦小平分别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需至少在四川中飞任职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四川中飞签订期限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且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焦小林、焦小平分别承诺，其在四川中飞及下属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四川中飞及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四川中飞及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四川中飞及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若任何一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则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四川中飞所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中飞8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四川中飞的整体经营管理，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业绩不达预期、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沈耀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经公司全体监事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46.00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交易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8,375,619.43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交易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150,000.00	87,724.88	
销售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关联方采购需求发生变化，2024年度无采购需求
采购商品		5,000,000.00	651,444.20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采购
销售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832,911.12	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
提供劳务		1,000,000.00	11,291.32	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关联业务暂未开展，未产生交易需求
合计		85,950,000.00	21,967,636.95	

注：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以上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元)	2025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佛山市畅享荟竹韵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5年度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0.00	2,832,911.12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5年度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5年度交易金额
提供劳务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1,291.32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5年度交易金额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52,654.87	18,375,619.43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5年度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4,069.80	87,724.88	
销售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关联方有PVC膜等饰面材料的采购需求
采购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5,079.64	651,444.20	公司有采购PET膜等饰面材料的业务需求
销售商品	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将开展相关业务
提供劳务	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将开展相关业务
合计		36,000,000.00	2,111,804.31	21,958,990.95	

注：1、2024年6月27日，公司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2025年6月27日后将不再认定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2、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以上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4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畅享荟竹韵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畅享荟竹韵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410-411房(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侯波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217.11元，净资产为-2,877,041.4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6,728.52元，实现净利润-164,155.10元。

2、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21号1601-1603房、1606-1608房、1610房

法定代表人：沈耀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汽车，化工原材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煤炭，燃料油(闪点大于61度)，钛铁矿，矿砂，矿石，游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钢材，水产家禽蛋肉类，冷冻肉，生猪，饲料，蔬菜水果。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粮油、日用百货、化妆品；餐饮管理、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8,169,438.55元，净资产为68,245,605.2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25,479,626.16元，实现净利润1,653,800.39元。

3、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十座一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郭宏伟

注册资本：333.34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材料科学研究；研发、检验、加工、制造、销售：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49,289.45元，净资产为8,513,835.3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033,716.98元，实现净利润2,306,693.48元。

4、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

注册资本：392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纺织品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覆膜玻璃的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该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财务数据请参考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5、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凤凰路11号自编10号副楼101单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志松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不含爆破工程)；装卸搬运；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37.54万元，净资产为3837.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956.3万元，实现净利润2.0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畅享荟竹韵农业有限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沈耀亮控制的企业；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控制的企业；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持有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2025年6月27日前公司与永超新材仍构成关联关系；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49%的企业，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7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2月增加担保金额57,086.05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4,040.09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2月28日担保余额1,459,050.82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3、005及014号公告)

二、2025年2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5年2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57,086.05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4,040.09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2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5.02.19-2031.06.16	2,545.89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02.28-2029.02.28	12,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2.26-2029.02.19	1,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5.02.20-2028.05.20	175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5.02.06-2028.04.25	8,608.56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5.02.27-2029.02.25	1,8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2.26-2029.02.19	7,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2.26-2029.02.19	3,5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2.27-2029.02.27	2,549.6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2.10-2029.02.10	582.00	保证	是	否
合计				57,086.05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8,330.79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720.03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7,286.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月28日担保余额1,459,050.8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0.3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小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4,050.20万元,负债总额1,306,920.29万元,净资产907,129.91万元,营业收入1,056,542.19万元,净利润368,652.9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79,305.38万元;负债总额1,094,200.55万元;净资产1,185,104.83万元;营业收入812,014.99万元;净利润190,092.34万元(未经审计)
2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崔江胜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矿产品销售;运输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采购与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工程机械·五金交电、润滑油、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施救服务;车辆租赁;矿产品的仓储、搬运和装卸;煤炭批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38.82万元,负债总额30,668.67万元,净资产5,470.15万元,营业收入38,674.07万元,净利润3,587.0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412.48万元,负债总额26,548.72万元,净资产4,863.76万元,营业收入31,674.03万元,净利润2,964.61万元。(未经审计)
3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道堤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